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1150337885號

申訴人：　　洪健益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 ○○○年3月5日○○○○字第○○○○○○○○○號令申誡1次，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　　實

一、 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教師，原措施學校於○○○年3月17日、18日及19日接獲家長陳情，指稱申訴人疑似有輔導管教失當及教學不力等行為，經原措施學校依113年4月17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解聘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於○○○年3月21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於○○○年10月3日調查完竣作成「臺○○○○○○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以下簡稱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中斷籃球隊之甲生、乙生、丙生及丁生等學生練球、對學生稱讓其參加籃球隊練球係其施捨行為、對男籃及女籃差別待遇之管教方式及因甲生於○○○年11月15日上課中向教練打招呼

而遭要求無法參加籃球比賽（以下簡稱系爭行為 1），構成不當管教；申訴人未按課表上課，及於課堂中處理與教學無關事務（以下簡稱系爭行為 2），構成教學不力；指稱原措施學校霸凌該班學生，並讓全班前往頒獎現場，導致典禮秩序混亂（以下簡稱系爭行為 3），構成辦理教育工作不力，並認各該系爭行為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故移由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議處。經考核會於○○○年 2 月 23 日會議決議就申訴人系爭行為 1 部分，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規定，予以申誡 1 次之懲處；就系爭行為 2 及系爭行為 3，決議不予懲處。原措施學校以○○○年 3 月 5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原措施學校並無明文規定早上 8 時至 8 時 35 分為球隊固定訓練時間，亦未訂定球隊管理辦法或經相關會議決議之制度化運作機制，足見該時段之練球活動，並未具優先於正式學習活動之地位。

（二）依原措施學校課表所示，早上 8 時至 8 時 35 分為晨光時間（導師時間），性質上屬於班級經營、學習輔導及作業指導之正式教育活動時段，故應以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為優先考量。申訴人並未反對學生參與球隊活動，更非刻意阻礙學生訓練，而係因個別學生之作業未完成或須訂正，基於導師職責，督促其先完成基本學習責任，迨學生短暫返回班級訂正完成後即返回球場，並未禁止學生參與訓練或喪失訓練機會。原措施學校未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學生因無法參與訓練內容而造成實質影響，僅以推測認定影響訓練，顯屬事實認定不足。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原措施學校於學生上午到校 7 時 50 分至 8 時 35 分之晨光時間，安排有平日社團活動、學校集會、導師時間、低年級課業輔導及籃球隊練球等活動。是以，前開活動均為學生學習時間。

（二）又按○○○學年度社團招生簡章之內容，多數社團安排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30 分。○○○學年度及○○○學年度籃球隊招生簡章說明，男籃球隊練習時間為星期一、二、四、五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30 分；星期三為 13 時至 16 時 20 分；星期一、二、四放學時間至 17 時。寒暑假得參加球隊集訓，比賽前之星期六、日會安排團練。教練團於○○○學年度及○○○學年度各學期初均以電子郵件通知班級教師有關籃球隊練習時間及球隊學生名單，故申訴人於各學期初即知悉班上學生社團時間、學生名單及表定練球時段。

（三）依調查報告之認定，學生作業訂正或聯絡簿抄寫無急迫性，故無要求學生立即中斷球隊練習返回班上完成之必要，申訴人要求學生必須匆匆來回於教室及球場，倉促完成訂正或抄寫，再趕往球場重新暖身練習，將使學生難以專心投入籃球訓練，影響學生接受體育訓練之受教權益。申訴人可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酌留適當休息時間後，要求學生於當日下課時間完成並繳交，實無強迫學生中斷練習之必要，故申訴人執意將晨光時間視為其導師時間，未能兼顧學生接受體育訓練之正當權益，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之方式，有違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之比例原則。

（四）原措施學校依調查報告之結果，並衡酌教育現場實務運作，考核會決議申訴人構成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之規定，予以申誡 1 次，並無違誤。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第 1 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 2 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二）行為時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三章相關規定調查。」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二、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第 2 項）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五、處理建議。（第 3 項）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第 2 項）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校事會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五、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三）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四）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規範目的：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第 12 點規定：「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牴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

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茲說明如下：

（一）申訴人所涉系爭行為1中斷學生練球事件部分，據調查報告事實認定略以：

1. 依甲生、乙生、丙生、丁生及F生於訪談時皆指稱申訴人會於籃球隊早自習練球時，請其回班上完成未訂正之作業或考卷，達成申訴人之要求後始能返回籃球隊練習，就此部分申訴人於訪談時亦不否認，故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有因學生未完成作業或考卷訂正，而請學生完成後始能返回籃球隊練習之事實，應係屬實。調查報告以此認定，申訴人之行為非不可依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3點第2項規定，利用下課時間，給予學生合理休息時間後，實施管教措施，故認申訴人執意將早自習時間視為導師時間，違反輔導管教辦法第12點訂之比例原則。

2. 然學生參加之籃球隊，按原措施學校招生簡章之內容係具社團性質，且備註說明指明須符合球隊規範，品行不佳或功課常缺交者，會施以禁賽甚至退隊之處分，且須有參加學生及其家長事前同意，有○○○學年度第1學期籃球隊招生簡章及家長同意書可稽。顯見學生參與籃球隊之表定練習活動，須以完成正式課程之作業為前提，而調查報告不察申訴人中斷學生訓練活動係因學生未完成已派發之作業或考卷之訂正，亦未衡酌申訴人要求學生於晨間時光返回教室完成作業或考卷訂正，是否大部分集中於原措施學校預訂之期中或期末評量前，且學生補完成作業或考卷訂正內容的多寡是否得於下課時間完成管教措施，故調查報告以申訴人自認晨間時光為其導師時間，中斷學生籃球隊訓練之練習，遽以認定申訴人違反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當有事實調查未明及推論過速之違誤。

（二）既調查報告有前開之違誤，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審酌前開具體事實，就是否符合懲處要件、懲處種類、懲處輕重表決後，

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之規定，決議予以申訴人申誡1次之懲處，亦與法相違，原措施當非適法，本會依法應予以撤銷。

（三）至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系爭行為 2 及系爭行為 3 部分，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已依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覈實審酌，其除決議不予懲處，亦已留意其適當性，建議原措施學校加強宣導或研訂相關依循規章，就此部分之決議應屬適法，併予敘明。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6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